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原協議向中外運長航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原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訂立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向中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每年收取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固定管理費以及一筆浮動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外運長航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7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原協議向中外運長航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原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訂立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向中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每年收取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固定管理費以及一筆浮動管理費。

日期

2019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中外運長航
- (2)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外運長航是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71% 的控股股東。

委託管理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除須報經中外運長航批准的重要事項（例如非日常運營過程中的資產出售或者提供擔保、註冊或者註銷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需要中外運長航批准的非日常運營過程中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將全面負責被託管企業的業務運營管理。被託管企業的經營利潤或經營虧損以及淨資產增減變化將繼續由被託管企業各自享有和承擔，並在中外運長航（非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中合併。

本公司將向中外運長航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之委託管理服務，在此期間中外運長航將委託本公司管理被託管企業。

委託管理費

作為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回報，本公司將收取管理費，該費用包括每年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固定管理費以及一筆浮動管理費。浮動管理費乃參考被託管企業之年度計劃進度而釐定。惟年度計劃之進度超過 60%，本公司才會收到中外運長航的浮動管理費。倘進度超過 60%，每增加 5% 浮動管理費將隨之增加人民幣 4,000,000 元。年度計劃之進度乃參考各被委託企業之年度表現計算，其中包括壓減戶數（指為企業清理整頓而完成的法人企業註銷、產權轉讓或啟動破產程式等項目）、資產盤活項目、歷史遺留問題解決情況及經營利潤完成情況等。

上述的委託管理費乃經訂約方的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向被委託企業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需額外人員的預計成本及被委託企業的規模及質素。

中外運長航須於各曆年的年末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中外運長航向本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如下：

期間	已付管理費金額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000,000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19 年尚未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測算，中外運長航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已考慮(i)固定管理費；及(ii)參考各被委託企業年度表現，包括壓減戶數、資產盤活項目、歷史遺留問題解決項目及經營利潤完成情況而釐定的預計年度最高浮動管理費。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以及以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及快遞服務等為主的其他服務。

中外運長航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流服務等業務。

2018 年，為推進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外運長航作出承諾，自該承諾生效之日起三年內，中外運長航將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措施逐步實現被委託企業退出綜合物流業務的經營，解決與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繼續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通過以下手段提供了更為有效的管理架構，以促進本集團物流及其支持性業務的增長：(i)通過管理被托管企業，潛在的同業競爭及低效經營將得以避免；(ii)通過對被託管企業的管理，可以獲得委託管理費且財務風險極低。

委託管理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締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公平且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外運長航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7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德星先生同時在中外運長航任職，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託管企業」	指	中外運長航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本公司的企業，該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均為中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委託管理服務」	指	本公司依據委託管理協議對被託管企業提供全面業務運營管理（除須報經中外運長航審批的某些重要事項）的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外運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外運長航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簽署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之主要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 股及 A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1%

「中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